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审议2018年至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审议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2021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1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此外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将继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其他说明

2021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李琳